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管制人員：警務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預算	123.507 億元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34 837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4 845 個，增幅為 8 個。	94.461 億元
此外，預算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77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3.817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綱領(1)維持社會治安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 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
- 綱領(3)減少交通意外
- 綱領(4)行動單位的工作

詳情

綱領(1)：維持社會治安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265.1	6,061.0 (-3.3%)	5,835.7 (-3.7%)	5,995.3 (+2.7%)

宗旨

- 2 宗旨是調派能幹和有充足裝備的軍裝警務人員往各陸上總區，維持治安。

簡介

3 維持治安，主要是透過調派軍裝人員到各處巡邏，清楚展示充足警力及其高度靈活調動性。此外，亦不斷監察罪案趨勢，審慎地部署應付公眾活動和應用現時已改良的指揮及控制電腦系統，以便更有效地調配警隊資源。

4 在二〇〇〇年，警隊：

- 在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設置 999 來電地址顯示系統，使能更迅速處理緊急求救電話；
- 檢討工作分配及重新評核巡邏區份劃分公式，改善街上的巡邏工作；
- 在全警隊第三輪的「實踐價值觀」行動計劃工作坊，繼續宣傳警隊的價值觀，並把回應意見提交警隊管理高層考慮；
- 進行第三次的員工意見調查及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
- 着手發展警隊層面主要的服務表現量度準則，配合目標為本的行政管理過程服務表現監察系統；
- 制訂警隊內部溝通策略，支援及促使各項目標能夠達成；以及
- 在警署改善計劃下繼續為 36 間現有警署設施進行改善工程。

5 衡量本綱領內各項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包括：

- 盡量調派各陸上總區編制內的軍裝人員往前線執行行動職務；
- 把紀律人員的行政工作量減至最低，並編配他們執行行動職務；以及
- 迅速地回應緊急求救電話如下：

	目標時間 (分鐘)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計劃)
回應港島及九龍區緊急求救電話 (%)	9	98.97	99.30	100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目標時間 (分鐘)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計劃)
回應新界區緊急求救電話(%).....	15	98.82	99.40	100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回應 999 電話				
電話總數.....		578 570	588 344	590 000
緊急求救電話次數.....		91 098	97 172	95 000
各類報案數目.....		1 107 254	1 098 275	1 100 000
傳票數目(交通傳票除外).....		20 490	18 057	20 000
突擊搜查次數.....		35 113	19 301	20 000
軍裝人員拘捕違法人士數目.....		66 756	65 692	67 000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警隊將會：
- 繼續推行警署改善計劃，為另外 20 間現有警署設施進行工程，預期計劃在二〇〇二年完成；
 - 發展新的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第三代)取代現有系統(第二代)，提高行動效率及為市民提供更高質素的服務；
 - 繼續在警隊發展工作表現衡量制度，著眼於物色合適的工作表現指標，以及應用資訊科技收集、分析及發布數據；
 - 進行第四次員工意見調查、第二次管理調查及第四次公眾意見調查；以及
 - 發展知識管理系統，將有用及適時的資料數碼化，並方便人員透過桌上電腦取得工作所需資料。

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176.2	2,552.3 (+17.3%)	2,454.0 (-3.9%)	2,511.6 (+2.3%)

宗旨

- 7 宗旨是防止及偵破罪案。

簡介

8 防止及偵破罪案是警隊各刑事單位的首要任務。各刑事單位在軍裝人員的支援下，由指揮官統一調派。工作包括：

- 由警察總部、總區、區及分區的刑事單位偵查罪案；
 - 發展警隊的各種資訊及情報系統，尤其是透過採用及發展各種現代科技，加強偵查罪案的能力；
 - 充分利用電腦化刑事情報系統及其他情報收集程序，發揮有關系統及程序的最佳效能；
 - 由防止罪案科宣傳防止罪案；以及
 -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警察機關維持緊密聯繫。
- 9 在二〇〇〇年，警隊：
- 繼續與民政事務局及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緊密合作，務求推動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在推行防止罪行措施方面，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 研究現時的刑事調查工作，從而改善分區刑事組的工作；
 - 繼續透過警務處青少年罪行委員會，聯同各有關機構對付青少年問題及罪行；
 - 檢討總區及分區為對付青少年問題及罪行而聯同各有關機構舉辦的所有計劃，並向撲滅罪行委員會轄下的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建議可與其他部門合作推行的計劃；
 - 實施管制按摩院顧問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 繼續檢討反色情及掃毒的街頭執法政策；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 繼續進行公眾教育計劃，向公私營機構講解電腦罪行；此外，又透過傳媒發出呼籲，並為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各社區團體舉行簡介會，提高市民對本地倫敦金、模特兒公司騙案及其他詐騙行為的防範意識；
- 促使制定證人保護條例，以便設立法定的證人保護計劃，鼓勵易受傷害的證人出庭作證，有助執行滅罪工作；
- 促使修訂警隊條例，規定可就嚴重罪行收集和測試脫氧核糖核酸(DNA)樣本，對犯罪者進行辨認和檢控；一個跨部門小組已經成立，以便進行所需籌備工作，在二〇〇一年執行新條文；
- 增設3間錄像面見室，使錄像面見室總數增至69間；
- 展開計劃增設單向觀察鏡認人室，使這類認人室的數目由14間增至23間，即每個警區至少有1間，並逐步改善現有認人室的設備，採用劃一標準及設計，同時加強視像錄影功能；
- 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在首三季凍結資產共7,530萬元，而一九九九年同期的數字則為1,580萬元；
- 檢討及修訂警隊處理涉及收數案件調查工作的策略、程序及指引；在二〇〇〇年上半年共調查這類案件5,301宗，其中1,443宗為刑事案件，破案率30.5%；一九九九年同期的案件有4,427宗，其中1,672宗為刑事案件，破案率9.8%；
- 參與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追收債項問題小組委員會；該會於二〇〇〇年七月發表「規管收債手法」諮詢文件，提出多項規管收數行業及打擊非法收數活動的建議；
- 在首三季行使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共257次，而一九九九年同期的數字則為50次，增加是因為運用交出令的次數增多；
- 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包括規定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人必須採取打擊清洗黑錢措施，例如記錄客戶身分、超過指定金額的交易須保存記錄，以及通知聯合財富調查情報組其經營狀況，使能更有效打擊清洗黑錢活動；
- 繼續推行全球追蹤及打擊販毒活動的策略，並與海外機關保持緊密聯繫，打擊國際販毒活動；
- 建議立例禁止製作、發布或持有兒童色情物品及禁止變童旅遊活動(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及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提交立法會，但因會期屆滿而失效，現已計劃於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會期再提交立法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保持密切聯絡，打擊剝削兒童的商業活動，以及檢討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和程序；
- 推出電腦相簿系統，向罪行受害者及證人提供更佳服務，有助他們辨認疑犯；
- 着手重整商業罪案調查科的架構，以增強打擊電腦及科技罪行的能力；提高搜集情報的能力，準備配合將股票市場不當行為刑事化的綜合法例；加強資訊科技支援，應付跨境騙案調查工作；應付因香港商業及金融服務日趨全球化而新增的服務需求；以及
- 設立電腦罪案調查組，成員共83人，均曾接受訓練，能夠檢取電腦硬件交商業罪案調查科電腦罪案組進行法證工作，以及進行有關電腦的基本法證工作。

10 衡量本網領內各項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包括防止及偵破罪案，並優先處理暴力及集團式罪行，尤其是：

- 使用真槍的罪案；
- 嚴重毒品罪行；
- 與三合會有關罪行；
- 青少年罪行；以及
- 可能損害對本港金融業信心的嚴重商業罪案。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舉報罪案總數	76 771	77 245	80 000
偵破罪案總數	32 595	33 668	33 800
舉報暴力罪案數目	15 705	14 812	15 500
偵破暴力罪案數目	7 974	7 718	8 100
舉報涉及真槍罪案數目	6	13	—@
偵破涉及真槍罪案數目	2	3	—@
致電警方熱線次數	5 731	8 767	—@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被捕犯案青少年人數	5 486	6 229	6 500
失竊車輛數目	2 575	2 804	3 100
搜獲四號海洛英總數(公斤)	288	405†	—@
搜獲大麻總數(公斤)	41#	258†	—@
搜獲甲基安非他明(冰)總數(公斤)	102	94†	—@
搜獲忘我(亞甲二氧甲基安非他明)總數(粒)	21 202	388 414†	—@

@ 不可能作出預算。

† 仍有待政府化驗師核實的初步數字。

列入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預算的初步數字已作最新修訂。

- 二〇〇〇年內錄得的罪案總數為 77 245 宗。與去年的數字比較，增加 0.6%。
- 年內的破案率為 43.6%。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警隊會集中處理以下工作：

防止罪案

- 根據管制按摩院顧問報告建議修訂按摩院條例，收窄受管制的按摩院範圍，並改善發牌安排；以及
- 每季組織反罪案行動，針對特定的犯罪問題。

偵查罪案

- 引用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打擊有組織罪行，尤其是三合會活動，以及鞏固法例體制和確立有系統的方針打擊清洗黑錢，並確保挺身而出的人士都獲保密處理及於有需要時得到保護；
- 廣泛使用錄像面見設施，宣傳警方面見有關人士的運作是公開及可信的；
- 在警隊的資訊應用科技方面繼續投資，透過改善、擴展、精簡及連接現有的刑事情報系統，增強偵查罪案的能力；
- 加強對認識變童癖的培訓和情報搜集，並與其他機構聯合調查和合作，鞏固及提高總區層面警察單位調查虐兒案件的能力；
- 繼續改善各項現有的支援證人及受害者計劃；
- 繼續維持及加強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執法機關的雙邊關係，打擊國際及跨境罪案；
- 繼續以情報主導概念執行警務工作，加強警隊防止及偵破罪案的能力；以及
- 加強打擊與毒品有關的罪行，尤其是與精神科藥物有關的罪行。

綱領(3)：減少交通意外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28.8	1,229.2 (+8.9%)	1,197.3 (-2.6%)	1,228.5 (+2.6%)

宗旨

12 宗旨是致力減少交通意外，避免人命傷亡及財物損毀。

簡介

13 透過下列方法，減少交通意外：

- 教育市民注重道路安全；
- 執行道路交通法例；以及
- 就道路基本設施的改善工程提供意見。

14 在二〇〇〇年內，警隊：

- 為巡邏車輛增設 6 套車內裝置錄像系統(Provida)，對付不當駕駛行為；
- 擴展針對酒後駕駛的執法工作至分區交通隊，並增購 340 個呼氣測試器以供使用；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 協助運輸局檢討相關法例，制定多項道路安全法例；以及
- 在馬路安全大使計劃下招募約 1 000 名交通安全隊成員，協助在街上教育行人。

15 衡量本綱領內各項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包括：

- 教育市民注意道路安全，尤以職業司機、青少年和高齡行人為主要對象；
- 針對引致交通意外的主要成因加強執法，對付有關的違例事項(如超速、不遵照交通燈指示、不合法地轉向、不小心轉換行車線和超載等)，並每年檢討靈活執行交通法例計劃，配合不斷轉變的工作重點；
- 調查交通意外，確定意外成因，並檢控違例人士；
- 透過限制車輛停放的措施及清除阻塞交通的障礙，維持往來交通安全和暢順；以及
- 制訂交通管理措施，並與運輸署合作，改善交通流量及減少交通意外。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交通意外宗數			
輕傷.....	11 764	11 780	11 700
死亡或重傷.....	3 010	2 931	2 900
傳票數目			
主要類別違例事項.....	27 669	25 178	25 000
違例行車及雜類違例事項.....	21 931	19 592	18 000
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違例行車.....	453 433	452 256	450 000
違例泊車.....	894 525	843 251	850 000
檢控超速駕駛人士數目(已計入上述傳票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統計數字內).....	171 569	181 316	180 000
檢控及警誡違例行人次數			
警誡.....	104 351	95 990	100 000
檢控.....	31 144	35 505	35 000
道路安全展覽中心 / 道路安全巴士 / 交通安全城的參觀人士數目			
參觀人士.....	139 605	136 176	137 000
學校.....	2 263	2 020	2 200
團體.....	274	292	300
大型交通安全活動數目.....	28	22	23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警隊將會：

- 針對引致意外的主要成因加強執行交通法例，對付有關的違例事項；
- 協助運輸局檢討法例及增加使用自動交通執法系統，繼續致力減少交通擠塞及意外；以及
- 促進與運輸行業協會、傳媒、專業團體及其他有關組織的夥伴關係，繼續宣傳道路安全。

綱領(4)：行動單位的工作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322.2	2,717.5 (+17.0%)	2,510.3 (-7.6%)	2,615.3 (+4.2%)

宗旨

17 宗旨是：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 防止及偵破非法入境和走私活動；
- 準備、修訂及測試應變計劃，確保隨時做好準備應付非法入境、重大災難、騷亂或恐怖活動；
- 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內部保安；以及
- 為其他綱領的行動提供專門性的增援。

簡介

18 本綱領的工作包括：

- 協調警方在反非法入境及反走私行動的部署；
- 經常作好準備，以便迅速和有效地應付任何類型的重大事故、災難、騷亂或恐怖活動；
- 為各行動單位提供增援，尤其是透過調派警察機動部隊、水警及輔警人員，維持社會治安；以及
- 加強內部保安及人群管理各方面的訓練，鞏固維持治安的工作。

19 在二〇〇〇年，警隊：

- 調配資源應付因千禧年來臨而可能引發與電腦有關的事件，以及處理慶祝活動的工作；
- 提供協助，使多項公眾聚集活動、遊行、示威及請願得以順利進行；
- 調配資源在不同場合護送訪港或過境的外國要員或國家領導人，確保他們安全及行程暢順；
- 提供協助，使二〇〇〇年立法會選舉得以順利舉行；
- 增加人群控制管理技巧訓練的時數；
- 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包括舉行聯合演習等，提高處理大型活動及緊急事故的能力；
- 繼續改善技術設備及情報收集機制，防止及堵截非法入境活動；
- 加強與內地治安機關聯繫，更有效交換情報及協調行動，對付港深跨境非法入境及走私活動；
- 與內地治安機關聯合舉辦大型海陸演習，處理邊境突發事件；
- 完成改善水警的編制，為反走私特遣隊添置 5 艘專門用途高速船，加強行動效率；
- 增購 6 艘高速船取代近岸巡邏警輪，加強行動效率；以及
- 為水警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裝設新無線電通訊系統。

20 衡量本綱領內各項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包括：

- 偵查及堵截非法入境者從水陸管理線進入香港；
- 根據情報進行反非法入境行動，減少非法入境的留港人口；
- 偵查及瓦解製造及售賣偽造身分證的犯罪集團；
- 偵查及瓦解有組織的走私活動；以及
- 適當地調派曾接受內部保安 / 人群管理 / 防衛性搜索技巧訓練的警務人員，確保公眾聚集活動能有秩序及安全地進行。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被捕非法入境者人數			
陸路	6 600	4 558	3 870
水路	5 570	3 918	3 170
被檢控非法入境者人數	1 291	1 122	980
因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而被捕的人數	405	302	230
搜獲偽造身分證數目	424	610	610
截獲越南非法入境者人數	953	583	—@
反走私活動			
偵察得高速的可疑目標船隻數目	130	35	—@
搜獲走私貨物總值(百萬元)	72.9	91.3	—@
曾接受內部保安訓練的人員數目	1 360	1 530	1 530
人群管理事件次數	242	626	370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處理爆炸品事件次數	139	128	—@
搜索及救援行動次數	80	71	70
搶救傷亡者人數	1 540	1 933	1 680

@ 不可能作出預算。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警隊將會：

- 繼續檢討警方的裝備狀態及應變訓練，維持處理公眾活動及內部保安情況的能力；
- 繼續加強人群管理技巧及處理大型活動及緊急事故的訓練；
- 繼續就大型活動及緊急事故的應變安排進行演習，確保有關計劃能有效執行；
- 調配資源執行與多項已知的國際盛事有關的警務工作，包括採取措施為訪港的外國要員及國家領導人提供保安；
- 繼續提升技術設備及發展更有效策略，防止及堵截非法入境活動；
- 繼續提升水警的技術設備，促進航行安全，以及提高搜查及拯救行動的效率；以及
- 繼續改良水警船隊，更換 6 艘漸舊的巡邏警輪。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財政撥款分析

	1999-2000 (實際) (百萬元)	2000-01 (核准) (百萬元)	2000-01 (修訂) (百萬元)	2001-0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6,265.1	6,061.0	5,835.7	5,995.3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2,176.2	2,552.3	2,454.0	2,511.6
(3) 減少交通意外.....	1,128.8	1,229.2	1,197.3	1,228.5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2,322.2	2,717.5	2,510.3	2,615.3
	11,892.3	12,560.0 (+5.6%)	11,997.3 (-4.5%)	12,350.7 (+2.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96 億元(2.7%)，主要計及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開設的職位所需的全年撥款、現有員工薪酬遞增，以及為保養新增辦公室自動化設施的撥款。此外，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會淨增設 19 個職位(主要為加強新市鎮及新基礎建設的前線行動能力而增設的 77 個職位，部分職位主要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刪減的 58 個職位所抵消)。

綱領(2)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760 萬元(2.3%)，主要計及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開設的職位所需的全年撥款、現有員工薪酬遞增、為保養新增辦公室自動化設施及新刑事無線電通訊系統的撥款，以及新增錄像面見設備的運作開支。此外，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會淨增設 9 個職位(主要為加強新市鎮的偵破罪案能力而增設的 33 個職位，部分職位主要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刪減的 24 個職位所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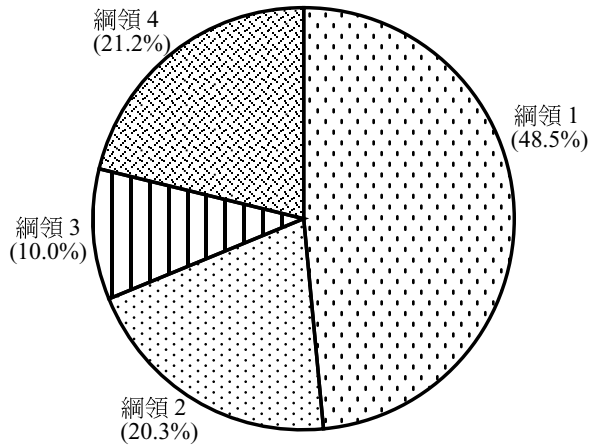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120 萬元(2.6%)，主要計及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開設的職位所需的全年撥款、現有員工薪酬遞增，以及為保養新增辦公室自動化設施的撥款；部分額外開支因北大嶼山的拖車服務交由運輸署接辦所節省的開支而得以抵消。此外，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會淨增設 26 個職位(為加強新市鎮及新基礎建設的交通執法工作而增設的 32 個職位，部分職位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刪減的 6 個職位所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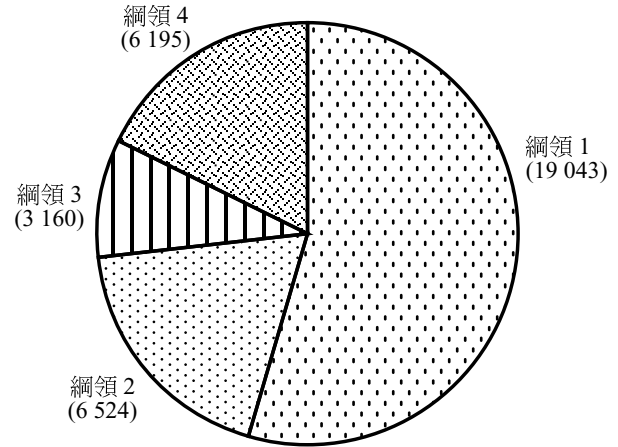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50 億元(4.2%)，主要計及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開設的職位所需的全年撥款、現有員工薪酬遞增，以及為輔警人員提供的強制性公積金僱主供款、保養新增辦公室自動化設施及更換警輪所需的撥款。部分額外開支因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淨刪減 46 個職位(主要為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刪減 60 個職位，部分職位因為加強警方在一個新市鎮的運輸支援工作而增設的 14 個職位抵消)所節省的開支而得以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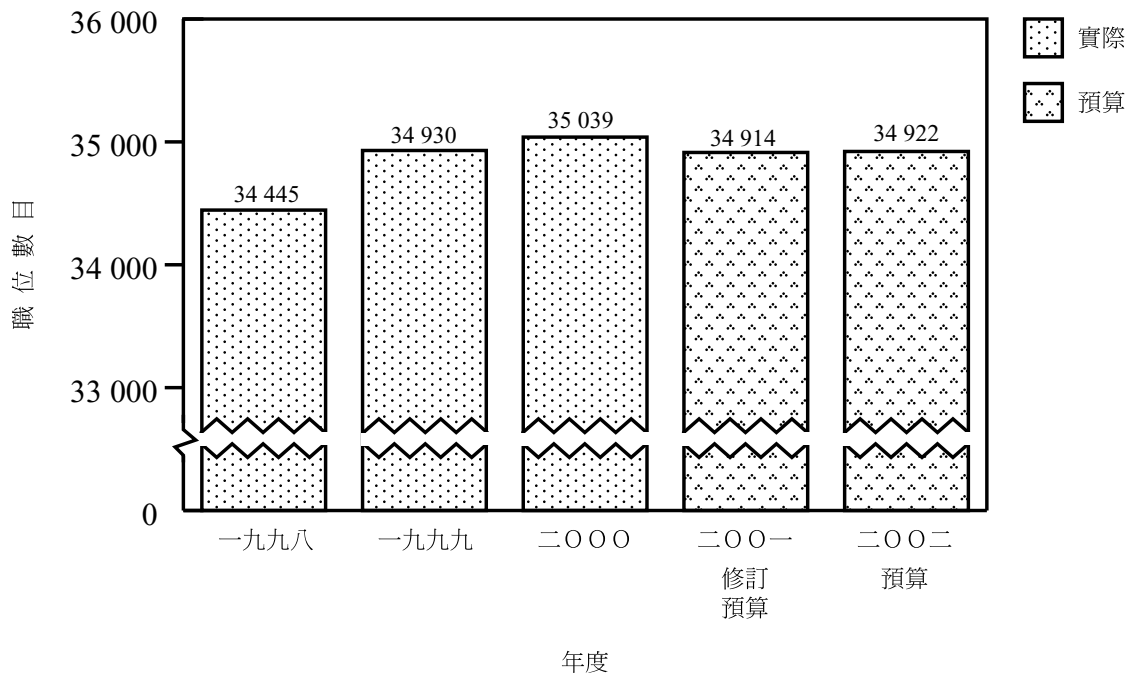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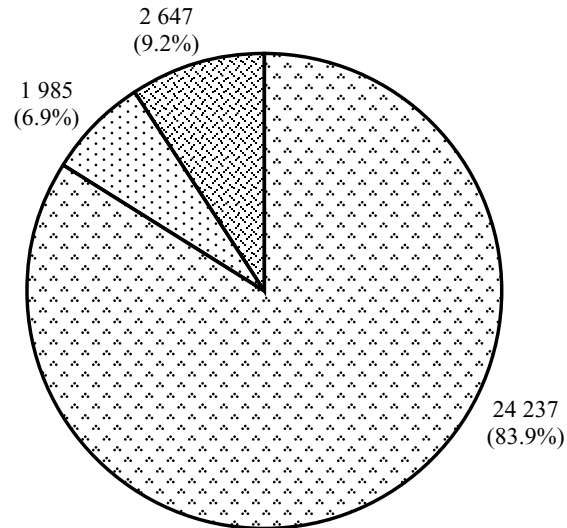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警務人員的調配情況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算)



 前線行動 (24 237 或 83.9%)

- (a) 軍裝巡邏 (14 059 或 48.7%)
(如分段步行巡邏及乘車巡邏、交通警察、衝鋒隊及派駐總區的警察機動部隊)
- (b) 其他軍裝行動 (4 447 或 15.4%)
(如報案室、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野外巡邏支隊、機場保安及水警)
- (c) 刑事調查行動 (5 731 或 19.8%)
(如警區刑事單位/總區刑事單位、商業罪案調查科及毒品調查科)

 前線專業支援 (1 985 或 6.9%)
(如鑑證科及刑事紀錄科)

 後勤/行政支援及訓練 (2 647 或 9.2%)
(如為訓練安排的補缺人員、正在受訓的警察機動部隊及人事和行政支援)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編號)	1999-2000 實際開支	2000-01 核准預算	2000-01 修訂預算	2001-0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000	11,720,689	12,230,793	11,768,112	12,029,522
103	61,842	105,621	100,500	103,466*
207	4,305	8,557	8,140	8,383*
	11,786,836	12,344,971	11,876,752	12,141,371
非經常帳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61,595	142,752	67,918	128,478
614	1,362	1,400	1,400	1,300
624	444	32,000	14,167	26,635
661	39,983	34,786	34,786	44,790
	103,384	210,938	118,271	201,203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2,098	4,108	2,260	8,100
	2,098	4,108	2,260	8,100
	105,482	215,046	120,531	209,303
	11,892,318	12,560,017	11,997,283	12,350,674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香港警務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2,350,674,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53,391,000 元，而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58,356,000 元。

經常帳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2,029,522,000 元，用以支付香港警務處員工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警務處的運作開支以整筆撥款形式管理及控制。管制人員可靈活地把其分目內的撥款轉帳，以便達至更高效率及生產力。

3 由於警務處是由政府撥款的部門，所以政府會控制其人手編制的規模。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34 914 個常額職位。計及主要為加強新市鎮及新基礎建設的前線行動能力及交通執法工作而增設的 156 個職位，以及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刪減的 144 個職位及因工作項目完成而刪減的 4 個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會淨開設 8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9,446,09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分析如下：

	1999-2000 (實際) (\$'000)	2000-01 (原本預算) (\$'000)	2000-01 (修訂預算) (\$'000)	2001-0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0,337,302	10,448,118	10,120,610	10,263,716
- 津貼	246,263	437,321	402,439	413,062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5,083	6,042	5,954	6,042
部門開支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96,976	83,060	83,060	82,321
- 一般部門開支	867,480	1,007,824	977,200	1,081,854
其他費用				
- 陸上管理線保安設施維修工程	15,473	19,400	18,655	19,202
- 調查費用	26,698	34,260	32,950	33,911
- 輔助部隊的薪酬和津貼	125,414	194,768	127,244	129,414
	11,720,689	12,230,793	11,768,112	12,029,522

5 管制人員在不超出現金支出上限 12,029,522,000 元(除非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增加個人薪酬項下的開支，否則此限額在年內將不會增加)的情況下，可自由調配撥款，以應付各開支組成部分的需求。政府會每季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財政報告，按照上述分析，列載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實際支出及重行調撥款項的詳情。

6 在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項下的撥款 103,466,000 元，用以支付酬金及保密性質的服務的開支。

7 在分目 207 證人、囚犯及遞解出境者的開支項下的撥款 8,383,000 元，用以支付犯人、非法入境者和難民的膳食及從外地來港證人的開支。

非經常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8 在分目 614 改建、加建及改善使用中的水警船艇(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300,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0,000 元(7.1%)，主要因為水警輪小型修改工程的需求減少。

9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44,790,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004,000 元(28.8%)，主要因為警隊需要加強裝備以提升行動能力，以及更換多項已殘舊和無法修理的設備。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0 止 的累積開支	2000-0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685	6 艘分區指揮及巡邏警輪	301,000	291,859	3,000	6,141
743	警署拘留室警報 / 照明 / 內部 通話系統	7,180	3,831	14	3,335
754	設立 1 所警察熱能探測器 工場	7,410	6,803	500	107
760	替換反走私特遣隊用的專門用 途高速船 PV21	7,500	3,866	3,288	346
761	替換反走私特遣隊用的專門用 途高速船 PV25	7,500	3,866	3,447	187
762	替換反走私特遣隊用的專門用 途高速船 PV29	7,500	7,297	193	10
766	替換反走私特遣隊用的專門用 途高速船 PV23	7,500	7,301	189	10
767	替換反走私特遣隊用的專門用 途高速船 PV26	7,500	7,451	39	10
771	提供錄像面見設備	4,984	3,318	692	974
774	改善警察訓練學校 2 個小型練 靶場的訓練設施	2,334	1,355	900	79
775	替換警察訓練學校電視錄影廠 的錄像製作設備	2,480	1,785	314	381
776	改善警察機動部隊 8 個小型練 靶場的訓練設施	9,333	4,109	4,600	624
777	替換 7 艘達汶三型警輪的航行 輔助儀器	5,672	3,086	400	2,186
779	20 間錄像面見室的錄像面見設 備	6,723	3,451	331	2,941
780	近岸巡邏警輪 1 號	7,500	6,723	726	51
781	近岸巡邏警輪 2 號	7,500	4,467	2,976	57
782	近岸巡邏警輪 3 號	7,500	2,749	4,700	51
783	近岸巡邏警輪 4 號	7,500	2,749	4,700	51
784	近岸巡邏警輪 5 號	7,500	2,749	4,700	51
785	近岸巡邏警輪 6 號	7,500	2,749	4,700	51
791	在各分區提供錄像面見設備	3,570	3,279	259	32
792	改善警察總部 8 個小型練靶場 的訓練設施	9,800	—	2,100	7,700
793	改善新界北總區總部 8 個小型 練靶場的訓練設施	9,800	—	2,100	7,700
794	更換 6 艘警輪	285,760	—	21,650	264,110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非經常帳 - 續

承擔額 - 續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0 止 的累積開支	2000-0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續				
796	改善東九龍行動基地 8 個小型 練靶場的訓練設施.....	7,600	—	1,400	6,200
797	為水警總區購置 2 艘躉船及 6 艘高速追截艇.....	24,430	—	—	24,430
		770,576	374,843	67,918	327,815
624	修理及改善陸上管理線圍欄				
716	修理及改善陸上管理線圍欄....	229,962	224,681	422	4,859
739	加強鞏固由沙頭角至甩洲的陸 上管理線圍欄.....	52,500	51,390	4	1,106
786	更換陸上管理線圍欄的圍網電 子感應系統.....	42,000	420	8,800	32,780
795	尖鼻咀陸上管理線圍欄的視像 監視系統.....	6,000	24	4,941	1,035
		330,462	276,515	14,167	39,78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764	替換警務處轄下樓宇、車輛及 船艇的處徽及標誌.....	6,000	2,672	600	2,728
770	聘請顧問協助推行警隊服務素 質策略.....	3,500	1,204	1,000	1,296
787	梅理大樓搬遷工作.....	5,000	1,750	60	3,190
798	撲滅罪行宣傳運動.....	1,500	—	—	1,500
799	香港警務處綜合固定通訊系統 顧問研究.....	6,000	—	600	5,400
		22,000	5,626	2,260	14,114
	總額.....	1,123,038	656,984	84,345	381,709